

证券代码：430725

证券简称：九五智驾

主办券商：西部

证券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九层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赫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107,2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99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7,2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7,2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3 年利润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7,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在董事会上审议并披露《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7,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7,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7,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7,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7,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 2024 年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7,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爽，冷志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